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65號、第1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9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前揭時點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依首揭規定，自應依法論科，不再令其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為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持有，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甲基
02 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
03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
04 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05 (二)、本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證
06 據並所犯法條」欄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前科，請法院依刑法
07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然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
08 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仍難僅依被告前科即認檢察官就被
09 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
10 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科
11 刑審酌事由（如下），是被告罪責尚無評價不足之虞。

12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並經多次法院裁
13 判，此有法院前案記錄表附卷足參，竟猶未深切體認毒品危
14 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反漠視法令禁制而犯
15 本罪，顯見其不思警醒，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然施用毒品
16 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之生命、身
17 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被告之智識
18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考量被告
20 各罪犯罪之目的、手段、情節，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
21 格及犯罪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
22 罰衡平等原則，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楊茵如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